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紫阳县向阳镇九年制学校

乙方（设计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作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国家、陕西省及安康市现行的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管理规章。

3.本项目立项批复、规划许可等官方批准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4.双方协商确认的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及往来书面文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承接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全部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报审配合、技术交底、现场服务、验收配合等全部配套服务。

第三条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如项目设计条件、规划红线、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需求等），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具体交付内容如下：

1.甲方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政策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2. 甲方逾期提交资料的，乙方服务周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服务进度，且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甲方变更建设规模、功能需求、设计条件或对原有资料进行重大修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工期及费用调整事宜。

第四条 乙方交付成果及服务周期

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成果，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说明、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文件（（含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概算）等

1. 乙方额外需提供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供甲方存档

使用。

2.服务周期：自甲方提供完整设计基础资料之日起，乙方按甲方合理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全程配合项目报审、图纸审查、施工交底、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3.成果交付后，乙方需全程配合主管部门审查、评审，对审查意见范围内的内容免费完成调整、修改、补充，确保成果合规合格。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概算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9500.00元），包含勘察、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审整改、技术交底、现场服务、验收配合、税费等全部费用，实际结算以双方约定税率取费（设计费按工程预算价2.5%，勘察费按钻孔深度390元每米取费）。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银行分期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相关成果资料和支付凭证。

付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预付款	合同总额50%	8.975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款	合同总额50%	具体金额以约定税率结算为准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余款

3.合同价款一经确定，除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双方书面确

认的新增工作内容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质量、成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修正。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配合乙方对接主管部门开展报审工作。

3.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用。

4.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转借、转让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泄露乙方技术成果及商业信息，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建设方案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工期及费用调整方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需求开展工作，确保所有成果真实、准确、合规、有效，符合幼儿园建筑专项规范及项目建设要求，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 乙方设计成果需满足本项目工程对应使用年限的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按时、保质交付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全程配合项目评审、报审、图纸审查、施工交底、现场技术答疑、各阶段验收等工作，对审查意见范围内的内容免费完成修改优化。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建设需求及本项目设计成果，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工作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仅明确技术参数、规格标准，如需配合甲方采购选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项目施工周期内，乙方需随时响应甲方现场技术服务需求，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相关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需求频繁变更、未及时确认成果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返工的，工期顺延，甲方需承担乙方合理返工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需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已完成

过半工作量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存在遗漏、错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需无偿、及时整改、补充完善；因乙方设计失误、勘察不实造成工程返工、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免收对应问题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或泄露项目涉密资料、擅自转让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工期延误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减免责任或解除合同、据实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包含的新增服务内容、专项设计、现场驻场服务等，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所需标准图集、规范资料由乙方自备，无需甲方另行采购。

3.双方所有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确认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项目备案需求增加份数。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紫阳县向阳镇九年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32072232806

联系电话：028-61366836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8日